

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冰壶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

男子冰壶、女子冰壶、青年男子冰壶、青年女子冰壶、混合双人冰壶

二、运动员资格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四条规定。

三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每个运动员只能参加5个小项中的1个小项，不能同时兼项。

（二）运动队官员人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执行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世界冰壶联合会的最新冰壶竞赛规则。

（二）采用单循环赛制，每场比赛8局，每队有1次比赛暂停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决赛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六条规定执行。

六、报名和报到

决赛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

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三条第（四）、（五）项规定执行。

七、技术官员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[2015]58号）第八条规定执行。

八、仲裁

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九、比赛服装要求

（一）各参赛队的服装需统一，需配备深色和浅色两套服装，每套服装配备同颜色的外服和T恤。上冰裤子颜色统一。

（二）服装的后肩上部应印有运动员的代表单位的中文名称，其下部为运动员的中文姓名。所有文字直接印在服装上，不得粘贴。

（三）所有参赛队应在2015年11月20日前注册其身着的服装颜色。

（四）身着浅色服装的参赛队掷浅色手柄的冰壶，身着深色服装的参赛队掷深色手柄的冰壶。

（五）其它具体要求见《全国冰壶比赛服装要求》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